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珮伶
電話：02-27256365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ah779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43050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補助申請表、計畫項目經費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各1份 (36662392_1143050416_1_ATTACH1.odt、36662392_1143050416_1_ATTACH2.odt、36662392_1143050416_1_ATTACH3.odt)

主旨：轉知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案，請有意申請之學校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1388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二、旨揭計畫，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校申請經費以新臺幣25萬元為上限。

(二)計畫主持人應為學校正式編制內之專任人員，且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具有專門學識與經驗者。

(三)延續性研究計畫，請於計畫名稱後註明（第〇年），並於計畫書內說明研究進度及目標。

(四)過去獲補助之相同計畫，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倘計畫名稱相同，請加註114學年度，並於計畫書內說明本學年度

百齡高中 1140331



WDAA1146004043

新增或變更處。

(五)計畫之經費編列請依附件經費表說明核實編列。

三、私立學校申請計畫時，須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四、有意申請之學校請依限將申請計畫函報本局，計畫正本一式3份（請雙面列印並以長尾夾裝訂，切勿膠裝、釘裝）以聯絡箱交換至本局承辦人：中等教育科支援教師陳珮伶，聯絡電話（02）27256365。

五、檢附計畫補助申請表、計畫項目經費表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各1份；未依前開表件格式填寫之申請案，不予審查。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

副本：文
章

訂

線

公文文號：1146004043

主旨：轉知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案，請有意申請之學校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請查照。

★意見欄

裝

計

綠

